长寿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关于2023年12月第2批职业培训生活费（含交通费）补贴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渝人社〔2021〕237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将拟发放生活费（含交通费）补贴情况予以公示。

一、公示期限

2022年12月20日——2023年12月27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公示要求

（一）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以书面、署名形式反映。

（二）反映人必须用真实姓名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真实、具体、敢于负责。不允许借机捏造事实，泄愤报复或有意诬陷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受理机构对反映人员和反映情况严格保密。

三、受理方式

联 系 人：赵静

联系电话：40244021

受理单位：长寿区就业和人才中心

通讯地址：长寿区菩提街道菩提大道251号附137号

附件：长寿区2023年12月第2批职业培训生活费（含交通费）补贴人员名单

重庆市长寿区就业和人才中心

2023年12月20日